

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采购网发布的编号为准

# 龙泉驿区西河街道2021年-2023年河渠保洁 管护长效管理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西河街道办事处  
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24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37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函.....	5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1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3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5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西河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龙泉驿区西河街道 2021 年-2023 年河渠保洁管护长效管理服务项且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以四川采购网发布的编号为准。
- 2、采购项目名称：龙泉驿区西河街道 2021 年-2023 年河渠保洁管护长效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西河街道办事处。
- 4、采购代理机构：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采购计划编号：（2021）1218 号；

预算金额：87.049 万元，包件一：50.84 万元，包件二：36.209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2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

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方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

**操作步骤：**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1）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项目报名、磋商文件获取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3）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获取时间：**2021年10月22日到2021年10月28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

### **八、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2021年11月3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桃都大道吾悦广场写字楼2008室）。

**十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

(2020) 20 号)。

##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西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成洛大道3789号

联系人：曾勇

联系电话：13980625199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桃都大道吾悦广场写字楼 2008 室

邮 编：610100

联 系 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3465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每包）数量不少于3家。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87.049 万元，包件一：50.84 万元，包件二：36.209 万元。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包件一：50.84万元，包件二：36.209万元。超过各包件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注: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进行划分。</p>
8	失信单位要求	<p>本项目禁止失信单位参与投标。</p> <p>严格执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1、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应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p> <p>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p> <p>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p> <p>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a href="http://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a>)</p> <p>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a>)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p> <p>2、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应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a href="http://www.zhb.gov.cn">http://www.zhb.gov.cn</a>）、            中国绿色采购网（<a href="http://www.cgpn.org">http://www.cgpn.org</a>）上自行查阅、            下载。</p> <p>3、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p> <p>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a href="http://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a>）、            信息产业部网（<a href="http://www.mii.gov.cn">http://www.mii.gov.cn</a>）上自行查阅、            下载。</p> <p>备注说明：（1）针对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应按照最新一期发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但如果最新一期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挂网之后至评审环节开始之前正式发布的，则可同时执行最新一期和上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2）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10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电子文档 1 份。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34650。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34650。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桃都大道吾悦广场写字楼2008室) ) 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28-84834650。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34650 联系地址：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桃都大道吾悦广场写字楼2008室)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34650 联系地址：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桃都大道吾悦广场写字楼2008室) 邮政编码：610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4636986 联系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中街117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8000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日期、数量的计算	<p>1、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22	验收标准	<p>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招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及欠发达地区供应商。</p>
2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1、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本项目接受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以信用融资方式创无止境 以诚为先履约。</p> <p>2、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信用融资金融合作机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文件规定。</p> <p>3、目前，成都市龙泉驿区本地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金融机构有：中国银行龙泉驿支行、成都农商银行龙泉支行、交通银行成都龙泉支行、成都银行龙泉支行；成都市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金融机构参见《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p> <p>4、本地财政部门电话：028-84636986。</p>
27	备注	<p>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p>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西河街道办事处。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

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抽签方式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0.1.1 磋商邀请

10.1.2 磋商须知

10.1.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0.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0.1.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10.1.6 响应文件格式

#### 10.1.7 评审方法

#### 10.1.8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须知附表）**

18.1 供应商磋商时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叁份，其他响应文件叁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必须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应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以 U 盘形式提交。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密封时，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封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3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文件的名称、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5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1.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3.3.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3.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3.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23.3.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23.3.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行贿犯罪**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其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鲜章到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

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7.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7.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37.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特别说明：本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若其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代指“单位负责人”。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

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明。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三、承诺函

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1）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2）在有效期内；（3）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九、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 十、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

致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

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内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02\_年\_\_月\_\_日

## 一、响应函

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8、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0、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1、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报价(元)
1					
2					
3					
4					
5					
6					
7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六、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意：

-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 2、供应商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非资格性审查的实质性条款及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满足/默认/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意：

-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 2、供应商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非资格性审查的实质性条款及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满足/默认/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参加磋商、成交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报价（元）
1					
2					
3					
4					
5					
6					
7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最后报价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最后报价表应密封提交；响应人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关于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1、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3、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 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2) 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供应商公章。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2) 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提供供应商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提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提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提供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



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响应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泉驿区西河街道 2021 年-2023 年河渠保洁管护长效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背景：切实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促进水环境面貌全域提升，推动落实河渠水环境长效管理，全面提升河渠治理和管护水平。

### 2、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 2.1 服务范围：

包件一：龙泉驿区西河街道 2021 年-2023 年河渠保洁管护长效管理服务项目 A 标段

含西江河、十陵河、双灵观河、李河堰、平子桥河，谢家冲、南支一、南支五，共 44.7km。其中甲级河渠 6km、乙级河渠 26.6km、丙级河渠 2.5km、丁级河渠 9.6km、南支一沉沙池。

包件一：龙泉驿区西河街道 2021 年-2023 年河渠保洁管护长效管理服务项目 B 标段

含东干渠、大河溪、蔡家河、老君沟、东支一、东支三，共 49.12km。其中乙级河渠 15.12km、丙级河渠 7.9km、丁级河渠 26.1km。

#### 2.2 服务要求（包件一、包件二均适用）

做好河道内和河道两岸1-4米范围内的保洁工作、河道设施的维护工作、河道巡查工作、雨季日常河道随淤随清工作。

(1) 河渠水面、桥梁、闸坝等建筑物部位及回水带、滞洪渠等静流地带无集中漂浮物。

(2) 河床、滩涂、内坡无垃圾杂物，无黑臭底泥，无明显突出水面的淤积物或障碍物。

(3) 堤岸顶面、外坡、绿地等河渠管理范围无垃圾、杂物和积水，桥头、栏杆、园林小品、市政公共设施无挂物、污斑和牛皮癣。

(4) 河渠管理范围内无新增违章建筑物，排污口、挖掘、占用、覆盖、封堵河床、堤岸绿地等违法行为。

(5) 应将所有打捞的垃圾等物及时清运，对打捞的死亡动物，必须及时做相应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保洁工作做好记录（一河、一渠、一卷）。

(6) 必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 **3、配置要求（包件一、包件二均适用）**

#### **3.1 人员配置要求**

3.1.1 配置河渠保洁作业人员15人以上（包含应急抢险人员10人），管理人员2人以上，车辆驾驶人员3人以上，合计20人以上。

3.1.2 供应商的河渠作业人员配置须根据龙水务[2015]8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河渠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并结合西河镇实际对河渠作业人员及车辆、机具进行合理配置，达到该项目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 **3.2 车辆配置要求**

3.2.1 根据河渠长效保洁管理要求，配套足够的打捞力量和设备，配备3台清运车，2台巡查车辆。认真做好河渠内的漂浮物、废弃物、杂草垃圾等障碍物的打捞清理不留死角，确保河渠始终处于干净整洁状态。

3.2.2 配置的所有车辆只能用于本项目，非工作时间必须固定停放于投标人公司在龙泉驿区的办公场所内备查。

### **4、工作职责（包件一、包件二均适用）**

4.1 供应商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西河镇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监督，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投诉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好的，在当月考评中视情节轻重扣分，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2 供应商按河渠保洁要求和标准做好各项工作，经检查若达不到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管理标准的，采购人将按规定扣减河渠保洁管理费用。

4.3 供应商负责河渠保洁日常维护等的一切费用。

4.4 供应商应成立河道应急处置突击队，以迎接重大检查和突发事件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4.5 供应商按河道清理要求做好具体水面漂浮物打捞工作。

4.5.1 供应商应将所有打捞的垃圾等物及时清运，对打捞的死亡动物，必须及时做相应无害化处理，在垃圾收运过程要采取全密闭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得造成任何泄漏、遗撒等，杜绝二次污染，对保洁工作做好记录。

4.5.2 供应商对河道口排放污水时必须达到污水排放标准。

4.5.3 供应商必须保持清运车、巡查车外观完好、整洁，要对其定期进行清洗。

4.5.4 供应商必须做好垃圾收运过程中相关设备(清运车、巡查车等)的检测、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设备设施状况良好，垃圾打捞收运工作不间断。

4.5.5 供应商必须聘请一定数量的工人并组织工人履行各项职责，按照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及《西河镇河渠保洁管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进行作业，使西河镇河渠环境有明显提高。

4.5.6 供应商的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佩戴统一标识、穿着统一制服，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

4.6 供应商要安排专门车辆定期负责将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漂浮物等运输到长安垃圾填埋场。

4.7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西河镇街道办事处同意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单位需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商务要求：（包件一、包件二均适用）（实质性要求）**

**5.1 服务期限：** 两年（管护合同一年一签）。

### **5.2 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照《西河镇河渠保洁管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对当季度河道管护作业进行考核，合同款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款为总合同款的 20%，剩余 20%待年终考核后据实拨付。

### **5.3 验收标准：**

5.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3.2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 **5.4 其他要求**

5.4.1 供应商能严格执行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5.4.2 供应商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成都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4.3 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员、机具（含车辆）的所有安全责任。

5.4.4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该项目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清运车、巡查车等车辆，能严格执行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满足河道管护作业要求。所有车辆只能用于本项目，非工作时间必须固定停放在公司场所内备查。

5.4.5 成交供应商能严格执行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5.4.6 成交供应商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成都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4.7 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理合法经营。因国家法律法规调整而产生的风险（如最低工资调整、社保调整、工伤事故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调节、自行承担。

5.4.8 成交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 考核标准

###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 1、检查监管部门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街道办事处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为河渠保洁管理主管部门，全权负责河渠保洁管理，并对中标公司河道管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2、考核测评制度

2.1 由西河镇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河渠保洁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测评，在考核过程中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现象及时进行拍照存档和签名确认，并根据实际作业情况按《西河镇河渠保洁管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2.2 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的集中测评，按季度考核评分情况支付河道管护费用，每季度的扣分罚款从本季度支付款中扣除。

2.3 考核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标准进行实际操作，不能以权谋私，玩忽职守。

#### 3、考核内容

3.1 按《西河镇河渠保洁管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要求进行作业的情况；

3.2 河渠有无排污口的情况；

3.3 河渠水域环境卫生常态达标的情况；

3.4 河渠公共卫生完好无损的情况；

3.5 严格下河口排水日常监管的情况；

3.6 严格水域环境卫生保洁和公共设施日常维护的情况；

3.7 严格河渠巡查和问题处置的情况。

#### 4、考核方式

督查考核采取集中测评、全段巡查及日常管理相结合的方式。

采购人严格按照《西河镇河渠保洁管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或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见附件1）

#### 5、奖惩措施

5.1 河道管护作业经费与考核成绩挂钩。

5.2 存在下列情况视为合同违约，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按合同总价的5%—15%承担违约金，存在严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2.1 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拒不执行采购人的书面指令，一年内发生3次及以上的。

5.2.2 非特殊天气情况或无其他正当理由，乙方不按作业计划时间执行，一年内发生 3 次及以上的。

5.2.3 非特殊天气情况或无其他正当理由，乙方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河渠保洁作业大范围存在漂浮物（20 分钟为一个节点），回水等水流静止地点零星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进行扣分制，不封顶。

5.2.4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相应车辆设备并未按要求停放到指定位置以及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相应作业人员的，经抽查发现情况严重，按照严重违约直接解除合同。

5.2.5 作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以及完成全部河渠保洁管护管理作业工作量，保洁管护管理作业考核得分连续 3 个月 90 分以下的，按照严重违约直接解除合同。

## 西河镇河渠保洁管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一、河道管养公司管理

1、河道管养公司需在龙泉驿区主城区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置能与西河镇进行网络对接的电脑，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扣 5 分；其中，未保持通信畅通的，每次扣 0.5 分；资料信息报送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2、按要求配备河道清运车，巡查车辆，保洁人员，未达要求扣 3 分。

3、河道两岸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配备齐全，未达要求扣 3 分。

4、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未达要求扣 3 分。

5、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检查日志完整，未达要求扣 2 分。

6、管理人员及河道保洁人员着装规范，未达规范要求或衣冠不整的扣 5 分。

7、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保五项基本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不低于成都市河道作业行业平均工资标准（除个人缴纳社保五项基本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基本保险外）。未达要求扣 5 分。

8、河道管护标段项目未成立河道应急处置突击队，未配备足够河道机具和人员，在迎接重大检查和线路保障等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中，通报的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或处置效果不理想的，每次扣 10 分。

9、公司未严格落实投标文件中促进就业等相关条款的，每次扣月河道管护服务费 2%—10%，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终止合同。

10、公司实施河道管护作业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河道管护作业规范操作程序的，每次扣月河道管护费 1%—5%，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终止合同。

11、公司各类河道相关信息报送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网络对讲语言不简洁规范，每次扣 0.5 分。

### 二、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保洁

1、通道、桥头、梯步、河堤护岸坡面、公共设施等无废弃物、吊挂物、污斑、杂草等积存垃圾和乱张贴现象，发现一处扣 2 分。

2、每日 7 时至 21 时的零星垃圾：河道 100 米内不超过 3 处且停留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超过一处扣 2 分。

### 三、水域保洁

搞好河道内和河道两岸 3.5 米范围的保洁工作，随时清除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漂浮物，确保河道及两岸 3.5 米范围内干净卫生。



1、河面每日 7 时至 19 时每 5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不超过 3 处，超过每处扣 1 分，回水等水流静止地点零星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超过时间以 20 分钟为一个节点，每个节点扣 0.5 分，不封顶。

2、日常水位以上无明显突出水面淤泥物及障碍物，存留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发现明显淤泥及障碍物每处扣 5 分。

3、桥角、桥墩边、水闸前无垃圾及漂浮物。严禁开闸放漂，将漂浮物流入下游河段。发现一处扣 1 分。

4、拦漂设施拦截漂浮物应当日进行清理，当日未清理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 **四、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管养**

1、两岸绿地整洁，感观良好，无积存垃圾，发现一处扣 1 分。

2、绿地覆盖率达到 100%，草坪留茬不超过 10 厘米，每超过 10 厘米一处扣 1 分；杂草、枯死集中面积不超过 3 平方米，每超出 1 平米扣 1 分。

3、乔木、灌木等不得有因缺水、缺肥造成的枯萎坏死现象，坏死植物于 7 日内进行补栽；及时修枝剪叶；枯枝败叶存留不得超过 7 日；病虫害 10 日内处理完毕。发现一处扣 1 分。

#### **五、河道巡查、入河排水口监管**

1、河道巡查应做到每 3 日对河道及入河排水口进行排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无排查记录每次扣 3 分。

2、河道范围内不得有非法占用河堤通道、绿地现象，发现不报者，每次扣 5 分。

3、河道内应无新增排水口，如发现新增排水口（无相关申报手续）排水，发现一处扣 3 分。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4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

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优先推荐的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

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0.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10.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10.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0.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10.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

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专家小组成员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及打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包件一、包件二均适用）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5%	1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共同 评审 因素
2	履约能力 30%	业绩 6分	2019年1月至今每具有一个政府采购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复印件。	共同 评审 因素
		体系 认证 6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共同 评审 因素
		作业 机具 18分	投标人安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置全部满足要求得10分，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每增加类似车辆1辆加4分，最多得8分。 注：车辆如为自有，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如为租赁，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共同 评审 因素
3	服务实施方案 36%	36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分析中具有①概况分析；②发展现状与问题分析；③日常巡查方案；④日常维护方案；⑤应急措施方案；⑥安全作业措施方案。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6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出现错误或缺乏针对性或与本	技术 评审 因素

			项目特征不符的扣3分，扣完为止。	
4	人员配置 19%	19分	<p>1、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配备2名管理人员，得4分，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的加2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加2分，最多得8分。</p> <p>2、满足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的得7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每多配备1人，得1分，最多得4分。本项目最多得11分。</p> <p>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在职证明。</p>	共同 评审 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说明情况；

-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包件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西河镇 2021 年—2023 年河渠保洁管护长效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附件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财采〔2019〕17号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

#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5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印发

---

— 4 —